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止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人民币（含税）转3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844,127.28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

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1《关于预计2019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关于预计2019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侯筱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提议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特此申请在董事会通过后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财务资助。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